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文吉

上列抗告人因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114年度毒聲字第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林文吉（下稱被告）雖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然被告也因此接受國家法律所判勒戒之刑，但在法務部○○○○○○○○（下稱高雄戒治所）治療4至6週時間，被告已除毒癮，另外被告曾因車禍而患骨髓炎導致目前生活無法自理，況且家中尚存母親1人獨自生活，請鈞院能撤銷強制戒治，讓被告醫治身體後，照顧年邁母親。原裁定載明被告在高雄戒治所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為36分、臨床評估為36分、社會穩定度為10分，合計82分，然被告社會穩定度被扣10分感到疑惑，被告車禍前與妻子在市場賣菜，在高雄戒治所時，妻子也時常來探望。出所後更是會回歸家庭共同打拼事業，其餘臨床評估及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希望可以看見後再表示訴求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20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次接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  
02 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勒戒處所  
03 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  
04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7日前，陳  
05 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06 7條、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7 的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的結果為準，勒戒  
08 前的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的依據。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  
09 手冊規定，是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  
10 度3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  
11 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  
12 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  
13 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14 向」。是以，刑事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  
15 體個案的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的專  
16 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另衡酌強制戒治的目的，  
17 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的心癮及身癮，所為的一種保  
18 安處分類型，該評估標準是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  
19 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並加以綜合判斷的結  
20 果，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的情  
21 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毒  
24 聲字第4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由高雄戒治所於114年1  
25 月14日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之評估結  
26 果：

- 27 1.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該項之評分因子有毒品犯罪相關  
28 司法紀錄【7筆，1筆5分，上限10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  
29 【20歲以下，計10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有，2筆，計4  
30 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多種毒品反應，計10分】、所  
31 內行為表現【持續於所內抽菸，計2分】等項）計36分。

01 2. 「臨床評估項目」（該項之評分因子有多重藥物濫用【有海  
02 洛因、安非他命，計10分】、合法物質濫用【菸，每種2  
03 分，計2分】，使用方式【注射使用，計10分】、使用年數  
04 【超過1年，計10分】、無精神疾病共病【0分】、臨床綜合  
05 評估中度【4分】等項）計36分。

06 3. 社會穩定度（該項之評分因子有工作【無業，計5分】、家  
07 庭【2-1：家人無藥物濫用計0分、2-2：入所後無家人訪視  
08 計5分、2-3：出所後與家人同住計0分】等項目），計10  
09 分。經綜合判斷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有無繼續施用  
10 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  
11 各1份在卷可證。

12 (二)上開於1.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評分，因被告本案遭查  
13 獲時檢驗出第一、二級毒品陽性反應，其施用方式業經其警  
14 詢、偵查供述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無誤，並有扣押物  
15 品目錄表所載已使用及未使用之針筒扣案可查，且被告前有  
16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觀察勒戒、判刑紀錄，及其他犯罪紀  
17 錄，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被告亦有抽菸紀錄，  
18 有法務部○○○○○○○○收容人吸煙登記簿附卷可查，是  
19 此部分評分36分並無計算錯誤；另上開2. 「臨床評估項目」  
20 之臨床綜合評估中度計4分，屬專業人員根據抗告人施用毒  
21 品的情狀、歷史、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醫院而為評  
22 估，其餘「臨床評估項目」則客觀上亦無誤寫、誤算情事，  
23 計36分並無違誤。

24 (三)至於上開「3. 社會穩定度」之評分計10分，即【無業，計5  
25 分】、家庭【2-2：入所後無家人訪視計5分】之部分。經  
26 查，被告自陳因骨髓炎無法自理生活，且有其提出111年5月  
27 9日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本院111年度抗  
28 字第477號卷第33頁），是被告於骨髓炎無法自理生活後，  
29 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前，已無工作，應可認定，上開評分表經  
30 紀錄為無業，計分5分，並無違誤。另上開評估結果於114年  
31 1月14日作成後，於114年2月10日及2月17日確有被告配偶探

訪之紀錄，是上開「社會穩定度2-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  
視』」評估紀錄記載未及記載，縱使扣除5分，總分尚有77  
分，對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認定達60分以上之結果  
並無影響（被告縱使辯稱與其妻共同工作，而可扣除5分，  
其總分仍達72分）。原裁定說明「被告有無工作與繼續施用  
毒品傾向評估無關」，雖有微疵，然對於本案被告有無繼續  
施用毒品傾向之認定達60分以上之結果並無影響。

四、綜上所述，原審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依據前揭專業  
評估結果，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有強制戒治之必  
要，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裁定  
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  
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核並  
無不合。從而，被告仍執前開陳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難認  
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法官 陳珍如  
法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